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/08/11
年月日時分

正本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盛景俠

電話：02-89782900#6819

傳真：02-27018492

電子信箱：chshe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0205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8月13日交航字第1100023419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、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、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、彰茂營造有限公司、駢陽工程有限公司、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、船訊科技有限公司、優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尚國際有限公司、祐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久昱船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得意遊艇娛樂有限公司、維利育樂開發有限公司、吉賦企業有限公司、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嵐輝有限公司、成功企業社、潤豐清潔事業有限公司、珮修企業有限公司、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、啟示廣告有限公司、龍順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方實業行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公司、協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金怡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通科技有限公司、雋倫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、健訊企業有限公司、美商麥可默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中華搜救協會、動控科技有限公司、亞洲打撈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麥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和平港引水人辦事處

副本：

局長葉協隆

虚
空
二
年
己
未

劉謝善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2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ach1 1100023419-0-0.pdf、attach2 1100023419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A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110/08/13
15:58:16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第1頁，共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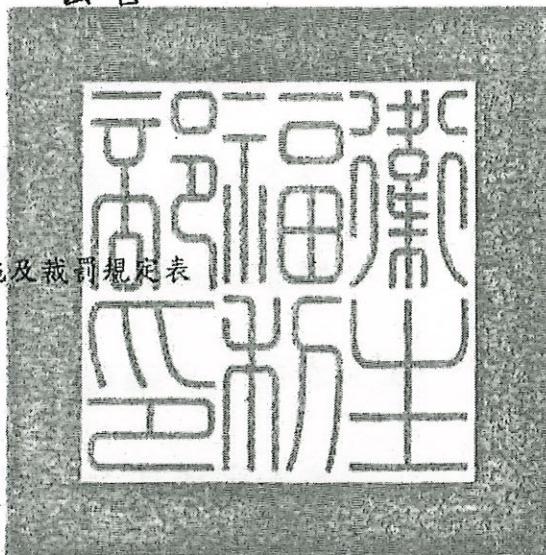


1100064423 110/08/13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
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
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
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，自
110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中時陳長部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08.09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起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 二、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（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、等），可暫免佩戴口罩。
貳、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。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	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集會(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)為只要聚集人

防疫措施 關核准後實施。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參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 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／人(2.25 平方米／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／人(1 平方米／人)。 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。 二、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
肆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			應關閉之教育學習場域： K 書中心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操场人流管控降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
二、關閉教育學習場域。	三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親子學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
	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 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	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四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四、如左。
五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停止進香團、遶境、遊行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。 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有條件開放；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 (一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 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二、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及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禁止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個人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。 二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一、禁止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個人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三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落實並配合：	(一)出入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。 (二)落實實聯聯制、入座須採梅花座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三、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三、祭祀場所／活動及相關人員應	四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吧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
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	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 other 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域(域)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 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二、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樂漁業漁船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（遊戲）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一般零售交易，不開放入場遊戲）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衆應落實並配合：	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一事相類似行為。經檢查業者、現營業時，對專業人員、消費及聚眾者，依法分段罰。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（域）為之，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
<p>例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</p>	<p>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(一) 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	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罰鍰。	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
(二) 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(三) 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50 人、室外 100 人上限，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(四) 超賣場開放內用區。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。	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自治條例。	二、如左。
	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攷、旅行業有條件開放國內小型旅行團，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：	一、開放人數上限為 50 人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二、遊覽車須採間隔座(大車上限20人)、禁止飲食、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。	項第1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
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
備註：		<p>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	

